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.5.18 行政會議通過

92.6.19 九十一年度第二次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第一次修訂

93.2.10 九十二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

93.6.18 九十二年度第二次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第二次修訂

95.6.2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第三次修訂

95.10.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9.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6.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第四次修訂

98.9.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增進校園安全和諧，為保障憲法之基本人權及維護性別平等之權益，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另置委員十八人。除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工生十一人組成之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司如下：
 - (1) 規劃學校性騷擾與性侵犯防治措施事件危機處理模式、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。
 - (2) 規劃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，確保兩性人身安全。
 - (3) 規劃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，辦理教師研習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資料活動，及學生宣導活動。
 - (4)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工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委員會日常事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協助輔導、座談、演講，並核實支付鐘點費、交通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應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，該項經費由「相關單位」經費項下勻支或另以專案簽核，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，奉核後實施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